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21224770號
附件：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主旨：修正「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及第75條暨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6日以衛授家字第1120960181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 二、有關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獎勵措施計畫第伍項及第陸項及獎勵措施一覽表，事項如下：
 - (一)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補助標準。
 - (二)久任獎金補助標準。
 - (三)固定薪資達標獎勵補助標準。
 - (四)托育職場友善獎勵補助標準。
- 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就前旨揭計畫內容做部分文字修正。

市長 侯友宜